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详情可参考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WZYQZBZ20250019),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意华新能源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幢1601室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玖佰叁拾陆万零玖佰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14日至203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15-11-03-051地块)

股权结构:意华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9,386.57	384,394.42
负债总额	215,103.11	255,809.45
净资产	114,283.45	128,584.98
营业收入	334,896.57	293,134.60
利润总额	-6,609.64	17,852.49
净利润	-6,099.37	13,411.67

意华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的担保是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32%,实际履行的担保额度为157,4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57,494,8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0%;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3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54,799,8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95%;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285,1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1.4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23%。

一、股份被质押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盛屯集团	是	12,100,000	否	否	2025年12月11日	2026年12月16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64	0.39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的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457,494,897	14.80	253,980,000	266,080,000	58.16	8.61	-	-	-	-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000,000	1.84	19,100,000	19,100,000	33.51	0.62	-	-	-	-
姚雄杰	40,305,000	1.30	-	-	-	-	-	-	-	-
合计	554,799,897	17.95	273,080,000	285,180,000	51.40	9.23	-	-	-	-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及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

(1)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705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2.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5%,对应融资余额为29,243.00万元。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70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0.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8%,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不会对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丰泽路66号华脉国际广场十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701,5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47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胥爱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董事陈玲安女士、独立董事孙小菡女士、胡宜奎先生因工作原因时间冲突以腾讯会议方式列席本次股东会议。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革先生列席会议;执行总经理杨勇先生、财务总监陆玉敏女士、副总经理黄明辉先生、副总经理胥璐璐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陈玲安女士因工作原因出差在外以腾讯会议方式列席本次股东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0,000	84.1180	52,100	6.5411	74,400	9.3409

2、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71,321	99.3894	165,400	0.4387	64,800	0.1719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96,221	99.7207	38,400	0.1019	66,900	0.1774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69,521	99.6499	56,500	0.1498	75,500	0.2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660,300	83.9222	52,100	6.6217	74,400	9.4561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556,600	70.7422	165,400	21.0218	64,800	8.2360
4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654,800	83.2231	56,500	7.1809	75,500	9.59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胥爱民先生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36,905,021股,作为关联股东其已对议案1《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回避表决;议案3《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迪、张亚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2日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1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深科技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韩宗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5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21,081,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67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00,479,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8.158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548人,代表股份数量20,602,1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92%。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提案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提案1	610,330,898	98.2690%	10,512,283	1.6926%	238,500	0.0384%	通过注2
提案2	620,206,981	99.8590%	729,700	0.1175%	146,000	0.0235%	通过

注1: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2:通过,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注4
	股数/票数	占比注3	股数/票数	占比注3	股数/票数	占比注3	
提案1	9,851,375	47.8172%	10,512,283	51.0252%	238,500	1.1576%	通过
提案2	19,726,458	95.7494%	729,700	3.5419%	146,000	0.7087%	通过

注3: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4:同总体表决结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倩、朱艳婷律师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25年1-11月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和2026年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等关联方发生销售、采购产品及提供、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与上述关联方2025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额度为1508.52亿元,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为1358.28亿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各种原燃材料、接受劳务等772.09亿元;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原燃材料、动力产品及提供劳务等586.19亿元,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额度。2026年,公司预计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503.01亿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原燃材料、接受劳务等866.00亿元;向关联方销售钢材、原燃材料、动力产品及提供劳务等637.01亿元。

2. 2026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邓建军、张弛、韩健、张振全、王保卫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6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发生额
采购商品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332,528.64	327,448.92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2,263,944.61	2,075,282.53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93,344.99	84,147.20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2,459,564.00	2,631,117.24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2,846,654.42	2,020,218.21
	舞阳钢铁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981.46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271,488.73	250,885.21
接受劳务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19,600.12	29,974.84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13,971.98	15,437.8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189,411.08	198,672.22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12,000.00	9,624.42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157,470.74	77,138.89
销售产品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623,646.43	572,450.70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2,094,258.59	2,015,542.7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2,633,826.28	2,314,286.57
	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35,005.96	28,037.94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933,791.06	882,624.96
	舞阳钢铁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48,809.24	44,741.80
提供劳务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72.22	66.20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17.00	16.00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3,192.78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675.78	887.19
合计		15,030,081.87	13,582,775.87

注:202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相关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以下原则进行确定:

1. 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
2. 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
3. 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
4. 对于无法按照“成本加成”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商品和服务项目,由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采购商品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钢材、焦炭、石灰等	327,448.92	322,486.72	3.08%	1.54%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矿石、矿粉、煤等	2,075,282.53	2,191,378.84	19.53%	-5.30%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矿石、石粉等	84,147.20	137,104.33	0.79%	-38.6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进口矿、废钢、煤、焦炭等	2,631,117.24	3,010,109.94	24.76%	-12.59%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钢材等		3,000.00	0.00%	-100.0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进口矿、煤、辅料及其他等	2,020,218.21	2,644,853.80	19.01%	-23.62%
	舞阳钢铁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钢材等	981.46	4,800.00	0.01%	-79.55%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煤和焦炭等	250,885.21	196,230.17	2.36%	28.51%
接受劳务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设备维保通信服务费及运费	29,974.84	39,998.95	9.60%	-25.06%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基建工程等	15,437.86	5,352.20	4.67%	188.4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运费、修理费等	198,672.22	88,334.65	60.04%	124.91%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修理费等	9,624.42		2.9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技术服务费、基建费等	77,138.89	89,700.29	23.32%	-14.00%
销售产品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钢材、水电气等	572,450.70	450,422.51	4.99%	27.09%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铁水、钢材、煤气、水电等	2,015,542.73	1,751,527.43	17.57%	15.07%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钢材、钢坯等	2,314,286.57	2,895,322.39	20.17%	-20.07%
	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钢材	28,037.94	51,851.54	0.24%	-45.93%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钢材		318.31	0.00%	-100.0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钢材、水电气等	882,624.96	1,178,123.53	7.69%	-25.08%
	舞阳钢铁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钢材、焦炭等	44,741.80		0.39%	
提供劳务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仓储费等	66.20	23,010.47	1.59%	-99.71%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加工费	16.00	26.00	0.38%	-38.4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技术服务费等	3,192.78	1.20	76.71%	265905.0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	运费服务费等	887.19	2,293.14	21.32%	-61.14%
合计			13,582,775.87	15,085,236.51		-9.9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人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注册资本:200亿元

法定代表人:刘健

成立日期:2008年6月24日

主营业务: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冶金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资产租赁;钢材、炉料销售等。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2)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邯郸市复兴路232号

法定代表人:邓建军

注册资本:25亿元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8日

主营业务:黑色金属冶炼;钢坯、钢材加工等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1.29%,且是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3)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路北区滨河路9号

法定代表人:张弛

注册资本:5,530,731,200元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8日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等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8.4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4)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承德市双滦区滦河镇

法定代表人:张振全

注册资本:33亿元

成立日期:1980年7月1日

主营业务:矿产品、钢铁产品、钒钛产品、化工产品、焦炭、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等冶炼、制造、加工、销售等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是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1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5)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路北区荣华西道599号B座

法定代表人:田欣

注册资本:31.66亿元

成立日期:1996年01月30日

主营业务:矿山采选及爆破技术咨询服务;爆破作业设计、施工;钢材、建材(木材、石灰除外)、矿山机械设备制造等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是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8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6)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63号

法定代表人:黄永建

注册资本:20.07亿元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2日

主营业务:钢、钢材及钢副产品、钢渣及制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钢材深加工;铁矿砂产品的进出口及国内销售等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是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7)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舞钢市湖滨大道西段

法定代表人:吝章国

注册资本:23.348亿元

成立日期:1998年04月02日

主营业务: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铸件锻件、冶金炉料、冶金辅具、工业及民用气体、自动化技术服务、特殊钢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等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是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8)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107号

法定代表人:孙良涛

注册资本:9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11日

主营业务: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等

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9)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张家口市宣化区宣府大街93号

法定代表人:王宏斌

注册资本:18亿元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30日

主营业务:国家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矿产品开采;非金属矿产品冶炼加工,电力、建材生产等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2. 关联方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人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10月	
	资产总额	净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56,100,777.30	14,236,788.20	34,709,776.70	288,908.10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146,134.09	4,794,289.21	7,428,167.13	87,696.28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666,573.69	8,404,738.90	10,596,909.86	43,554.36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370,483.44	636,699.49	2,439,926.67	17,474.16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4,043,602.79	1,543,913.72	771,169.22	123,801.90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735,192.96	1,002,658.40	1,814,077.51	35,575.43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454,278.73	859,083.15	1,236,616.79	5,381.79
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7,561.78	137,839.95	342,551.40	4,955.88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88,426.90	1,102,176.27	1,497,770.39	-242,458.62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3. 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应支付公司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22日签署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议达成主要内容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在不影响自身生产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本公司要求向公司提供各种生产所需的原燃料、产品和劳务服务,同时公司也在协议有效期内,根据河钢集团有限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的要求,为其提供原燃料、产品和劳务服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以下原则进行确定:(1)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2)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3)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4)对于无法按照“成本加成”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商品和服务项目,由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各方书面协议终止时协议终止,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和保证或一方破产、成为清算解散程序对象时,本协议对该方终止,但对其他各方仍然有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由于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及生产的连续性和与辅助配套设施联系的紧密性,公司与关联方在矿石、焦炭等原燃料采购和各种物资材料、风、水、电、汽等产品销售、劳务等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该等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和结算,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基于历史和地缘关系,在关联方存续的情况下,公司和关联方通过经济合作,有利于降低成本、减小风险、稳定发展,双方建立长期的经济合作十分必要。

2. 根据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申报、审批权限和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3.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确定,因此,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 六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审计委员会决议。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747,711万元,其中河钢股份持股75.91%,河北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以下简称“转型基金”)持股24.09%。为补充乐钢资本金,优化乐钢财务结构,河钢股份与转型基金、乐钢于近日共同签署了《关于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经各方协商确定,河钢股份单方面以现金向乐钢增资47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乐钢注册资本增至2,127,231万元,其中河钢股份持股80.21%,转型基金持股19.79%。

转型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为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投资”),河钢投资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转型基金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邓建军、张弛、韩健、张振全、王保卫回避了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4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7%,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关